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報告

申請者：赫德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北市衛驗字第10130143900號

發文報告日期：101. 1. 09
年 月 日

收樣日期：2012年1月2日 12時15分

報告編號：A1010003

樣品名稱：包裝飲用水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備註
性狀	正常	-----	
大腸桿菌群(濾膜法)	未檢出	環署檢字第 0960091685F 號公告NIEA E230.53B	
綠膿桿菌(濾膜法)	未檢出	衛生署食字第0981800288 公告指定 CNS13434 N6272	
糞便性鏈球菌(濾膜法)	未檢出	衛生署食字第0981800288 公告指定 CNS13435 N6273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樣品係由申請者(包括個人、公司行號或機關)自行採樣送驗，其採樣、保存及運送等過程之情形，非本局所能確認，故本局僅對所送樣品當時狀態進行檢驗，所得檢驗結果僅供參考，不得據為判定合法與否及整批產品狀態之結果證明。
2. 使用本報告作為宣傳、推銷或營利等商業行為時，有損害民眾權益者，應自負相關責任，本局亦得視實際情形逕行暫停受理該申請者後續申請檢驗案件等相關行政處理，以維本局公信力。
3. 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網址：<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左上角填寫「臺北市政府非臨櫃申請案件滿意度意見調查表」。
4. 本報告總計 1 頁。
5. 聯絡地址：臺北市石牌路二段111號。
聯絡電話：(02)2828-0102轉2109

局長 林奇宏
依分層負責授權
檢驗室主任 決行

報告簽署人：許朝凱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報告

申請者：赫德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12.13

發文字號：北市衛驗字第10052671400號

發文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收樣日期：2011年12月2日 13時57分

報告編號：A1002651

樣品名稱：包裝飲用水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備註
性狀	正常	---	
大腸桿菌群(濾膜法)	未檢出	環署檢字第 0960091685F 號公告NIEA E230.53B	
綠膿桿菌(濾膜法)	未檢出	衛生署食字第0981800288 公告指定 CNS13434 N6272	
糞便性鏈球菌(濾膜法)	未檢出	衛生署食字第0981800288 公告指定 CNS13435 N6273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樣品係由申請者(包括個人、公司行號或機關)自行採樣送驗，其採樣、保存及運送等過程之情形，非本局所能確認，故本局僅對所送樣品當時狀態進行檢驗，所得檢驗結果僅供參考，不得據為判定合法與否及整批產品狀態之結果證明。
2. 使用本報告作為宣傳、推銷或營利等商業行為時，有損害民眾權益者，應自負相關責任，本局亦得視實際情形逕行暫停受理該申請者後續申請檢驗案件等相關行政處理，以維本局公信力。
3. 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網址：<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左上角填寫「臺北市政府非臨櫃申請案件滿意度意見調查表」。
4. 本報告總計 1 頁。
5. 聯絡地址：臺北市石牌路二段111號。
聯絡電話：(02)2828-0102轉2109

局長 林奇宏
依分層負責授權
檢驗室主任 決行
報告簽署人：許朝凱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報告

申請者：赫德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北市衛驗字第10051733600號

發文報告日期：100.11.-8
年 月 日

收樣日期：2011年11月2日 11時15分

報告編號：A1002307

樣品名稱：包裝飲用水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備註
性狀	正常	-----	
大腸桿菌群(濾膜法)	未檢出	環署檢字第 0960091685F 號公告 NIEA E230.53B	
綠膿桿菌(濾膜法)	未檢出	衛生署食字第0981800288 公告指定 CNS13434 N6272	
糞便性鏈球菌(濾膜法)	未檢出	衛生署食字第0981800288 公告指定 CNS13435 N6273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樣品係由申請者(包括個人、公司行號或機關)自行採樣送驗，其採樣、保存及運送等過程之情形，非本局所能確認，故本局僅對所送樣品當時狀態進行檢驗，所得檢驗結果僅供參考，不得據為判定合法與否及整批產品狀態之結果證明。
2. 使用本報告作為宣傳、推銷或營利等商業行為時，有損害民眾權益者，應自負相關責任，本局亦得視實際情形逕行暫停受理該申請者後續申請檢驗案件等相關行政處理，以維本局公信力。
3. 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網址：<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左上角填寫「臺北市政府非臨櫃申請案件滿意度意見調查表」。
4. 本報告總計 1 頁。
5. 聯絡地址：臺北市石牌路二段111號。
聯絡電話：(02)2828-0102轉2109

局長 林奇宏
依分層負責授權
檢驗室主任 決行

報告簽署人：姜郁美